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6 年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 项目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留金亚[2015]9156 号

甘肃省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黑龙江省教育厅：

为配合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培养一批既懂外语，又通晓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从你省（区）高校选拔优秀学生通过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赴独联体国家留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严格按照《独联体部分国家互换奖学金选拔办法》（附件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选拔工作，确保人选质量，宁缺毋滥。

2. 你省（区）2016 年选派计划详见附件二。重点支持从事国别、区域研究的访问学者及学习对方国家语言、优势专业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人员，不选拔学生赴国外学习俄语专业。遴选院校范围由你厅根据本地区实际研究确定。

3. 被推荐人选须在你厅网上公示。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6年1月5日-1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各项目选拔办法及提交对外联系材的说明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 在项目检索中按国别检索。

请至迟于2016年3月1日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提交我委。

4. 我委将根据你厅提交的候选人申请材料确定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并向外方推荐, 最终录取结果由外方确定。被录取人员派出时间为2016年9-10月。未被外方录取人员, 由推选院校做好工作、学习安排,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5. 被推荐人选系在读本科、硕士一年级学生的, 派出前需在國內院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

工作中有何问题, 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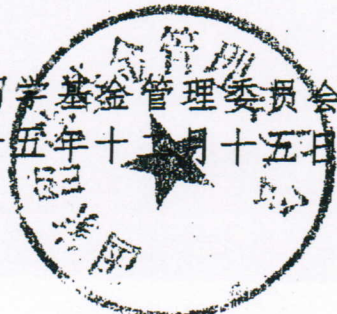
联系人: 张宗男 电子邮箱: znzhang@csc.edu.cn

电话: 010-66093933 传真: 010-66093581

附件:

1. 独联体部分国家互换奖学金选拔办法
2. 2016年独联体部分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选派计划
(按省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独联体部分国家互换奖学金选拔办法

为配合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有效利用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培养一批学习独联体国家语言，从事独联体国家研究以及学习独联体国家优势专业的外语+专业复合型人才，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重点从甘肃、内蒙、黑龙江高校选拔学生赴有关国家留学。

一、选派规模

不超过187人，其中乌克兰42人，白俄罗斯30人，哈萨克斯坦54人，摩尔多瓦16人，亚美尼亚9人，阿塞拜疆36人。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含1年语言预科）

攻读学士学位的本科生：60-72个月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24-36个月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36-48个月

访问学者：3-12个月

各国家可选派类别详见附件。

三、留学专业

对象国语言、国别或地区研究及对象国优势专业，不选拔学习俄语专业学生。各国高校情况及优势专业请自行查询了解。初步了解的各国优势专业详见附件。

四、资助方式

留学人员将享受外方提供的政府奖学金（免学费，提供少量的奖学金生活费）；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

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补贴（400-600 美金/月）。
部分国家（如乌克兰）预科期间收取学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五、人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三省（区）高校正式注册的在校生，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有较强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对独联体国家有一定了解。
3. 申请人派出前需在境内高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

（二）类别条件

1. 攻读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应为在读本科一年级学生。
2.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
3.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为应届硕士研究生或在校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
4. 访问学者：应为各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

（三）外语要求

1. 优先支持一外为俄语的申请人。
2. 支持一外为英语及其他语种的申请人。
3. 留学人员赴国外后需参加各校组织的语言水平测试。未通过者，需进行一年语言预科学习，通过预科结业考试后方可进入专业学习；未通过者，原则上须回国，回原高校学习。

六、选拔办法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校选拔推荐、教育厅审核，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016年1月5日前 个人申请，各校进行选拔推荐

2016年1月5日-15日 各校组织被推荐人选网上报名，准备对外联系材料

2016年3月1日前 教育厅审核推荐，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

2016年3月15日前 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向外方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2016年8-9月 外方通知录取结果

2016年9-10月 派出

七、语言培训

录取人员须在派出前参加2个月的俄语、国情等方面的培训（2016年7月初至8月底）且通过结业考试，未通过俄语培训结业考试者，将不予派出，回原录取高校学习，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八、录取

留学人员的最终录取结果及留学单位由外方确定，留学单位一般为留学所在国公立院校。

九、派出与管理

1.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2. 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当年有效，如未被外方录取或自行放弃留学资格，在原高校继续完成学业。
3. 派出时间一般为 9-10 月，具体以外方通知为准。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在国内高校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4. 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后可再申请在外继续攻读更高层次学位，也可选择回国就业。

2016年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选派计划（黑龙江省教育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可选派留学身份	优势留学专业	2016年选拔计划
1	乌克兰互换奖学金项目	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	乌克兰语、乌克兰研究、航空、航天、焊接、核能、材料科学等	14
2	白俄罗斯互换奖学金项目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白俄罗斯研究、物理、数学、电子科学、国际关系、艺术等	10
3	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项目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哈萨克语，哈萨克斯坦研究，国际关系及数学、物理、石油开采交公理工业	13
4	摩尔多瓦互换奖学金项目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访问学者	摩尔多瓦研究，罗马尼亚语、俄语、葡萄酒酿造等	5
5	亚美尼亚互换奖学金项目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亚美尼亚研究，物理、数学、医学、俄语、艺术等	3
6	阿塞拜疆互换奖学金项目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阿塞拜疆研究，特殊教育，石油开采、加工等	12
总计				57